

# 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0日，建设单位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公司前身为杭州永泉箱包布业有限公司，2017年8月转让至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公司位于萧山区衙前镇衙前村，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生产牛津布，化纤布，经编布；箱包布转移印花、箱包布涂层压延等。项目生产内容为：淘汰4台印纸机，购置PE涂层淋膜机、轧光机、打卷机等生产设备，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其中新增PE涂层淋膜机作为备用设备，实施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箱包布（化纤布）4500万m、化纤丝10500t、PVC涂层箱包布3600万m、印花高档箱包布1500万m、PU涂层箱包布1800万m、PE涂层箱包布1500万m、TPE涂层箱包布500万m。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8月委托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已于2021年11月22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萧环备[2021]46号)。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2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704286887D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90%。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1]46号文项目，即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年产箱包布（化纤布）4500万m、化纤丝10500t、PVC涂层箱包布3600万m、印花高档箱包布1500万m、PU涂层箱包布1800万m、PE涂层箱包布1500万m、TPE涂层箱包布500万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工程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和污染处理措施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甲醇回收处理后废水先经厌氧预处理）经混凝气浮预处理后，一并经生化组合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加弹、印纸印刷、转移印花废气经冷凝回收+水洗塔+静电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33/962-2015）后高空达标排放，压延废气经静电处理后《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高空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加弹、印纸印刷、转移印花废气、压延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PE、PTE涂层废气经天然气锅炉焚烧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高空达标排放（2套装置，一备一用）；油性PU涂层废气经RTO焚烧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33/962-2015）后高空达标排放，水性PU涂层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33/962-2015）后高空达标排放，PVC涂胶废气经水洗塔+甲苯回收处理达到后高空达标排放，处理后的PU涂层废气和PVC涂胶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屋顶排放，塑料颗粒配料和PVC配料密炼产生的少量粉尘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在车间内逸散。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四）固废

本项目废次布、废丝、废印花纸、原料包装废弃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送砖瓦厂处理；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华标检（2022）H第03497号），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加弹、印花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31%~48%，甲醇处理效率约67%~70%；PU、PVC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93%~95%，甲苯处理效率约88%~91%；PE+PTE涂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82%~87%；压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73%~7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综合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苯胺类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加弹、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PU涂层废气非甲烷总烃、PV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压延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33/962-2015)排放限值；PE、PTE涂层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RTO焚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也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炉窑排放限值进行管控要求；天然气锅炉焚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烟尘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中限值；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限值，项目厂界甲醇、甲苯无组织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

厂区内(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南侧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4、固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次布、废丝、废印花纸、原料包装废弃物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泥送砖瓦厂处理；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排入环境量COD<sub>Cr</sub>年排放量为0.93t、氨氮年排放量为0.05t、VOCs年排放量为20.04t、SO<sub>2</sub>年排放量为0.36t、NO<sub>x</sub>年排放量为0.59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1.49t，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量为COD<sub>Cr</sub>年排放量为0.93t、氨氮年排放量为0.05t、VOCs年排放量为45.22t、SO<sub>2</sub>年排放量为0.49t、NO<sub>x</sub>年排放量为0.81t、颗粒物年排放量为2.14t。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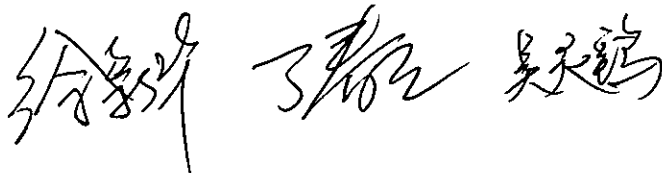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按照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的规范化管理。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 杭州永前布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1	叶林	杭州永前布业	副总	13758158008
	2				
验收参加人员	1	翁海峰	浙江大港	教授	1366723329
	2	丁磊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958056897
	3	吴炎鹄	杭州市环保局	高工	13788197987
	4	秦四明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159196
	5				
	6				
	7				
	8				